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与

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伊利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楼一层南侧 (“甲方”); 及

乙方: 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在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乙方”)。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原合同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甲乙双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平等协商, 于 2025 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市签订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

一、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对原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第三条其他条款不进行修改):

1.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包括累计结算利息) 由人民币 15 亿元 (拾伍亿元整) 提高至人民币 25 亿元 (贰拾伍亿元整);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包括累计结算利息) 由人民币 15 亿元 (拾伍亿元整) 提高至人民币 27.5 亿元 (贰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二、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 且乙方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本补充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原合同效力

除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修订外, 原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此页无正文, 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